

#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ᠰᠢᠬᠤᠲᠤ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ᠰᠢᠵᠤᠨ

赤科发〔2025〕14号

##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牧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赤峰市“三区”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旗县区科技（工科）局：

现将《赤峰市农牧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赤峰市“三区”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赤峰市农牧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产业、服务基层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16〕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牧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选聘程序，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面向嘎查村及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解决我市农牧业生产中的技术和管理难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产业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从事其它服务的科技人员。

## 第二章 科技特派员认定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精神；

(二) 志愿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具有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农户致富的能力素质；

(三) 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和科技型企业等科技人员；市直、旗县区部门和苏木乡镇的科技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特长人员；

(四)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领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农牧业科技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基层科技人员，以上三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五)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作风扎实。

####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认定程序和备案：

(一) 符合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科技特派员认定登记表；

(二) 市科技局负责汇总市直部门人员的申报申请，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或有意向在本地区服务人员的申报申请。

(三) 市科技局汇总并审核市直和旗县区科技特派员申请，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结束后，由市科技局统一认定，颁发科技特派员

认定证书，并纳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进行管理。

### 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由市科技局和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派出单位共同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征集科技创新服务需求。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征集、汇总本地区科技创新服务需求，同时上报市科技局；

（二）派驻地双向选择。科技特派员与需求单位结合服务需求及人才特点进行双向选择，初步确定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报市科技局或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没有派驻地的科技特派员由市科技局结合服务需求和科技特派员自身专业优势进行调配。

（三）确定派驻单位。市科技局汇总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后，会同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派出单位进行选派，并指导科技特派员和派驻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认定期一般为两年。如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可做适当调整。

### 第四章 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市科技局管理职责：

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全市科技创新服务需求；负责制定并颁发科技特派员证书。

**第八条 派出单位管理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组织推荐工作；
- （二）负责为选派对象开展科技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管理职责：**

- （一）负责征集本地区科技创新服务需求；
- （二）负责本地区科技特派员的推荐、选派和管理工作；
- （三）负责会同科技特派员所在工作站做好服务本地区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工作。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职责**

- （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培训、管理等职责。
- （二）负责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集中科技服务、技术推广等工作。
- （三）协助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实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派驻地单位联合管理。服务方式以兼职为主，也可脱产。**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要妥善处理派出单位与派驻地单位之间的关系，做到彼此兼顾，互相促进。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应按要求遵守相关管理、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每年应向派驻地科技管理部门和所在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提交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派驻地科技管理部门和所在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以派驻地科技管理部门为主。

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的重点为工作实绩和服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地区科技特派员总数的 20%。市科技局将结合实际对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予以项目、经费等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合格的，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和派驻地单位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将取消科技特派员和派驻地单位资格。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和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派驻地单位要共同保障科技特派员活动开展。

第十七条 旗（县、区）可制定相应支持政策，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培育和创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第十八条 派驻单位应积极创造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作和生活等便利条件，认真履行协议承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赤科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 赤峰市“三区”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实施，提高“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成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科发〔2014〕5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内科农字〔2023〕22号）以及有关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受援旗县区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松山区。

**第二条** 科技人员选派对象是市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等单位中能够解决我市受援旗县区科技需求、愿意到基层从事科技服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信息化等行业科技人员。

**第三条** 选派工作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选派对象深入到受援旗县区，开展科技服务和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和促进项目、资金、技术、成果等创新要素向受援旗县区聚集。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

- （一）对受援旗县区上报的具体选派对象计划进行汇总、审核，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备案；
- （二）对三方协议书进行备案；
- （三）指导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选派对象的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及对受援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 （四）负责协调市财政局向受援旗县区财政局拨付专项经费。

**第五条** 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是“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主管部门和专项经费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对选派对象进行征集、审核；
- （二）负责落实选派计划，组织选派单位、受援单位与选派对象签订三方协议书；
- （三）负责对受援单位、选派对象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负责协调旗县区财政局拨付专项经费；
- （五）对选派对象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受

援单位工作情况开展评价，向市科技局备案考核材料和工作总结。

**第六条** 选派单位是选派对象的工作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支持本单位相关科技人员申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二）为选派对象开展科技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三）与受援单位、选派对象签订三方协议书。

**第七条** 受援单位是接受选派对象服务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向当地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需求并推荐拟选派对象；

（二）向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供选派对象开展工作情况的证明，配合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选派对象进行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考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三）负责对选派对象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四）负责按照经费支出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经费；

（五）对申请的“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选派对象按照选派协议和有关要求，为受援地提供科技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受援旗县区有关产业的实际科技需求，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

（二）与农牧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

- (三) 为受援旗县区培养本土科技人才，鼓励结对培养受援地区科技特派员；
- (四) 对提供科技服务的真实性负责；
- (五) 对受援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 第三章 人员选派和培养

**第九条** 探索开展受援单位和科技人才双向征集需求的方式，在满足受援旗县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鼓励科技人才自带项目、资源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农牧业产业等。选派程序原则上按照“征集需求—分配指标—筛选推荐—选派到位—签订协议—开展服务—考核验收—总结评价”的程序选派科技人员到受援单位开展科技服务。

**第十条** 根据上级科技部门的时限要求，受援单位向当地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拟选派对象，同时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可通过互联网向全国征集有意愿服务本地区的科技人才，由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并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一条** 科技厅下达选派对象计划后，市科技局根据下达的指标数量确定受援旗县区的选派人数，会同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落实选派计划。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选派单位、受援单位与选派对象签订三方协议书，报市科技局审定，市科技

局审定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采取双向考核（评价）模式，暨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选派对象进行考核，对受援单位进行评价。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经费使用及确定受援单位及选派对象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选派对象服务期限按年度计算，签订选派协议时明确年度服务任务，可不设定年度服务天数限制，选派对象可采取实地服务及电话、微信、视频等远程指导等形式开展服务。选派服务期满后，选派对象向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受援单位提供选派对象开展工作情况的证明，由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选派对象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工作态度、开展服务、解决农牧业生产中实际问题情况；提供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情况；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成果转化情况；开展技能培训、科普宣传情况；建立的利益共同体的规模、效益情况等。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地区“三区”科技人才总数的20%，考核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将结果报市科技局备

案。考核结果作为工作经费开支和下年度推荐选派对象的基本依据，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选派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选派人员，三年内取消其选派资格。

**第十四条** 受援单位接受选派对象的服务，受援单位在申报需求时须有明确的服务方向和技术需求。年度服务结束后，受援单位向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选派对象提供满意度评价表，受援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受援单位工作绩效进行全面评价。评价主要包括：“三区”人才保障情况、借助“三区”人才解决农牧业生产中实际问题情况、带动基层产业及农牧民情况、“三区”人才资金使用情况等。

年度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评价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地区受援单位总数的 20%，评价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将评价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评价结果作为工作经费开支和下年度名额分配的基本依据，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受援单位，根据需求在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受援单位，三年内取消其受援资格。

## **第五章 专项经费使用和监督**

**第十五条** 选派工作经费是指选派对象为受援单位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过程中与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

各项费用，开支范围一般包括交通差旅、工作补助、培训、技术咨询、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保险、结对培养本土科技特派员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选派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标准补助，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市财政局后，市科技局根据选派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程序拨付至旗县区财政。

**第十七条** 各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加强“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采用据实结算或包干制等方式，规范选派工作经费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赤科发〔2022〕52号）文件同时废止。

---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